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国有资产管理处〔2024〕1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完善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实验室安全督查机制，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有效预防并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国资〔2020〕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以下简称督查专家)经学院推荐、有关部门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由学校聘任。聘期二年，可连续聘任。聘期结束时，学校进行聘期考核，对督查专家聘期内工作量、工作内容、工作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合格的，可根据个人意愿优先续聘；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聘期不

再续聘。在聘期内，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增补人选；对未能履行职责者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可提前解聘。

第三条 督查组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督查组工作。督查组秘书处设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助督查组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条 督查专家聘任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事业的发展建设，认真负责，思想端正，为人正直，秉公办事，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善于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了解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熟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三)长期从事实验教学及科研、实验室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任务。

第五条 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讨未来重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的聘任和日常管理；
- (二)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反馈督查意见，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落实整改；

(四)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督查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 根据学校的督查工作安排，完成实验室安全定期或专项督查任务，及时将督查结果反馈给学校，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 收集和反映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及建设，参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研讨，积极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建言献策；

(四) 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

(五)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八条 督查专家组工作要求：

(一) 督查专家组保证对 I 级实验室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对 II 级实验室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特殊时期将适当调整工作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督查专家要积极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组织的督查组每月工作例会、年度总结会议和因特殊任务组织的专题工作会，并按要求提交督查总结报告；

(三) 督查工作应实事求是，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反馈有关情况，并对涉密事项严格保密；

(四) 督查专家在开展督查工作时，应坚持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和直奔现场的工作方式，坚决杜绝“人情”；

(五)督查专家要持证上岗,在开展工作时须注意方式方法,文明用语,有礼有节,有效沟通,尊重教师和学生,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须着装规范得体,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六)督查专家应认真履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零容忍,督查工作形成闭环,能立行立改的监督落实现场整改;不能马上解决的要做好登记,及时反馈实验室所在单位或学校,并做好跟进,不留存疑;有办结期限的事项要按时办结。

(七)督查专家应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统一检查标准。督查专家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工作,每年完成16学时培训。

第四章 工作权利与待遇

第九条 检查队伍所需检查材料、个体防护用品等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统一保障。

第十条 督查专家有进入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查阅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存档材料的权利、对被督查单位现场调研的权利,有建议权和要求相关单位反馈整改情况的权利;被督查单位或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并提供需要的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督查专家发放专家津贴。督查专家酬金2000元/月,计8个月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

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制度。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办法，成立院级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组，承担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相应职能。校、院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组应加强工作交流，建立校、院两级实验室安全督查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